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8/98

立法會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315/99-00(03)及(04)號文件——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來函；及
(立法會CB(2)1354/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來函)

大律師的認許(條例草案第7條)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作出的書面答覆(立法會CB(2)1315/99-00(03)及(04)號文件)，當中提供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的資料。

2. 香港大學在其回覆中指出，該大學考慮過近年在英國取得資格並在港獲認許執業的大律師人數，認為只要現時的學額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維持資助的現有水平，要吸納證書課程預計增加的申請人數，並無困難。然而，該大學不保證能為所有回港的英國法律畢業生提供證書課程的學額，因為申請人獲取錄與否須以其學業成績與其他人競爭。就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提供的證書課程而言，只有考取一級或二級榮譽的本校法律系畢業生，才獲保證有預留學額。至於由專業進修學院開辦而沒有教資會資助的證書課程，則在首次應考普通專業試取得合格的學生及修讀由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倫敦(校外)法律學士課程並考取一級或二級榮譽成績的學生，才獲保證有預留學額。

3. 香港城市大學則表示，該大學並沒有為任何特定類別的學生設定證書課程的學額限額，但可提供全費學額吸納額外報讀的學生。

4.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的流程圖(立法會CB(2)1354/99-00(01)號文件)，該圖闡明海外法律學生會如何受第27(1)條建議的大律師新認許機制所影響(假設新認許準則不會早於2001年11月1日生效)。該圖顯示於1999至2000年度在英國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第三年的學生，不會受新認許規定影響，原因是他們可於2000至2001年在英國完成大律師職

業課程，並於2001年11月前根據現時的認許準則申請認許為香港的大律師。然而，於1999至2000年在英國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第二或第一年的學生，將須根據新認許準則獲取認許資格。他們須在英國完成法律學士課程後，回港修讀證書課程，另一選擇，則是在英國應考英格蘭的大律師職業考試，然後返港應考由大律師執行委員會為外地律師所設的考試，才能在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5.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仍等候海外大學提供現時估計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修讀法律的香港學生人數。

6. 梁智鴻議員重申，他認為條例草案應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正在英國修讀法律或已獲取錄修讀法律的學生提供過渡安排。他表示，這些學生一直期望可繼續享有憑英國資格獲認許為本地大律師的現行權利。因此，倘若他們在肄業中途遭剝奪此權利，被迫返港修讀證書課程，卻發現香港並沒有為他們提供此課程的學額，這會令他們陷於困境，實有欠公平。

7. 主席詢問，倘若在1999至2000年度在英國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第一年的本地法律學生獲豁免遵守新認許規定，擬議第27(1)訂明的新認許準則應何時生效。

8.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覆時表示，生效日期將須推遲至2003年11月或以後。

9.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英國攻讀法律的本地學生，不應獲得優於其他人(例如正在香港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的待遇。香港的法律學生，包括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大可前往英國修讀英格蘭的大律師職業課程。因此，若要訂定過渡條文，該項條文亦應包括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

10. 主席表示，她明白在本港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入讀英國的大律師職業課程並不普遍。她要求政府當局，可能的話，提供現正在香港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人數、英國大律師職業課程取錄該等學生的準則，以及該類學生過往曾實際修讀英國大律師職業課程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

11.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後，考慮下列建議——

- (a) 將新增第27(1)條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不早於2003年11月；或

- (b)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豁免條文，訂明擬議第27(1)條所定的新認許準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通過時正在英國修讀或已註冊入讀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

政府當局

12. 有關提高香港法律執業者質素的一般問題，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以較全面的眼光研究有關問題，例如，有關訓練法律專業人員的長遠政策，會否令本地法律學生不願前往海外求學，以及證書課程的學額是否足以滿足本地及海外法律畢業生的需求等。關於證書課程的學額問題，主席指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證書課程的170個學額中，約有135至140個是預留給本校的法律系畢業生。因此，本地與海外畢業生在爭取證書課程的學位上，顯然沒有得到平等待遇。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本港兩間法律學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政司的代表組成的法律教育督導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委員會將在檢討中詳細考慮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訓練的長遠發展及改善的事宜。

14. 主席提醒委員，最近有報道指教資會建議停止資助兩間大學所開辦的證書課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律政司出席2000年3月21日的會議席，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始末。她鼓勵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參與有關討論。

政府當局就2000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擬議第8AAA條(條例草案第3條)

15.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委員於2000年2月17日會議席上就第8AA條所提意見，律師會同意以“詢問”代替“傳召”任何人的提述會更為恰當。此外，為協助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決定應否把一項投訴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律師會亦同意，應向理事會根據現行第8AA條委任的調查員賦予擬議詢問證人的權力，就投訴所涉及事宜搜集證據。政府當局現正就該擬議條文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根據第8AA條委任的調查員與根據新增第8AAA條委任的檢控員兩者的角色，以及兩者應否並存，而若兩者並存，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兩個制度將如何配合運作。

政府當局

律師會就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力(條例草案第5條)

政府當局 17.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會對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力提供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大律師公會就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現行第27A及附表1的建議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現行第27A條應予廢除，以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亦可在香港獲得認許為大律師。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為律政司內將受擬議廢除有關條文影響的律師提供適當的過渡安排。他補充，在廢除第27A條後，該條例的附表1仍須暫時保留，因為其他多項條例均有對附表1作互相參照的提述。在所有過渡安排落實後，才會廢除附表1。

醫生及法律執業者所須具備的本地經驗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梁智鴻議員於2000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後，同意撤回其2000年2月15日函件第(c)項第4段的言論(該函件已於較早前隨立法會CB(2)1099/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該言論指“醫生的情況有別於法律執業者，醫療專業有通用的準則，有關的醫療知識普遍適用於各地，醫生無需先行適應當地環境才可執業。”

對“永久性居民”、“已在香港居住”、“已通常居於香港”及“已身處於香港”的提述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見《入境條例》附表1。然而，永久性居民的概念對於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的新增第27(2)(b)條中有關大律師的認許規定，並無作用。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一個人只要符合新增第27(2)(b)條列明的3項規定其中一項，便已符合認許大律師的居港規定。該等規定是依照律師的認許規定制定的。他解釋，在申請認許的日期前最少連續3個月“已在香港居住”指在港連續居住，即沒有離開香港，但也沒有表明居住的性質是持續或是永久的。政府當局認為，即使離港期頗為短暫，亦會將連續居住期中斷。另一方面，“已通常居於香港”卻有一個普通法的詮釋，這個定義列於入境事務處的《居留權小冊子》內：

“一名人士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22. 何俊仁議員詢問“居住”與“身處於”有何分別。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居住”指為特別目的而停留某地，而“身處於”有實際處於某地的含義，但不表明身處該地的狀況屬何性質。他請委員注意各條例有關條文的摘錄，該等條文均與專業人士的認許及註冊有關，並載有“通常居於”、“居於”或“居住”等提述(見立法會CB(2)1354/99-00(01)號文件附件E及F)。舉例如下——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0(2)條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建築師已有2年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19(2)條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已有2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19(2)條

“就第(1)(c)款而言，如管理局覺得任何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連續2年或以上不在香港，管理局無須將他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在各條例中，並沒有“居住”的一般法定定義。他答允研究是否有有關案例，可予澄清“已在香港居住”一語的含義。

政府當局

II.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2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建議中刪除“居於香港”一語以修訂“香港律師行”的定義，可澄清香港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必須為律師。根據釋義條文，“律師”是指“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政府當局

26. 梁智鴻議員詢問，“香港律師行”的定義經修訂後，若律師行其中一名合夥人遭暫時吊銷執業資格，該律師行會否不再是香港律師行。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澄清此點。

條例草案第3、5及7條

27. 委員在政府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會再仔細研究該等條文。

條例草案第6條

政府當局

28.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經徵詢律師會的意見後，將提交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賦權律師可向審裁組或上訴法庭申請命令，禁止審裁組將調查結果及命令的撮要及有關律師的姓名在律師會所出版的任何刊物中發表。

條例草案第8條

29.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擬議第28條是因應第27條有關大律師認許規定的修訂而提出的相應修訂。

30. 梁智鴻議員詢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否有酌情權認許大律師而無須理會新增第27(1)及(2)條所訂明的任何認許規定。

31.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28條只關乎認許大律師的正式手續，即當事人須把有關的文件證據交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放，以證明自己符合第27(1)及(2)條指明的規定。第28條只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適當情況下豁免該等手續的權力，而並非豁免第27條訂明的任何認許準則的一般權力。

條例草案第9條

32. 主席指出，若當局決定廢除現行的第27A條，便可能須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0條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現行法律並無規定大律師須投保專業彌償保險才獲發執業證書。條例草案第10條規定，大律師須先繳付該項保險的保費，才獲發執業證書。他補充，就投保專業彌償保險方面，不同專業有不同規定。

I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IV. 下次會議

35. 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6.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所提事項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514/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4日